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857,044 股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和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万股)	实际登记授予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1 年 11 月 5 日	20.22	317.1333	334	308.0994	323
预留授予	2022 年 9 月 2 日	19.97	78.8667	51	78.8667	51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登记完成日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A 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M),具体如下: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B 业绩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标准系数(N),具体如下: 注:上述考核当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度营业总收入比重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X)=标准系数(M)×标准系数(N)	考核指标 A 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002,762.25 元,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在当年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2,923,500.00 元后为 280,926,262.25 元,较 2020 年增长 175.99%;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98,620,127.51 元,较 2020 年增长 48.51%。考核指标 A 达成,对应标准系数 M 为 100%。 考核指标 B 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325,967,338.12 元,占 2021 年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11.24%,小于 12%,对应标准系数 N 为 100%。 综上,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标准系数 X=100%。
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的考核是通过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年度业绩目标的考核结果确定达标情况,子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85%及以上,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若子公司层面完成业绩目标的 60%-85%(含 60%),则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P/85%;若子公司层面业绩完成情况未达到 60%,则子公司层面不可解除限售。	1、公司子公司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82.40%,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96.94%;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氢氟酸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82.04%,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96.52%; 3、公司子公司浙江冰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为 68.27%,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80.32%; 4、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华生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完成比例低于 60%,任职于该单位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5、公司其余子公司均实现其各自 2021 年度业绩目标,其子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标准系数为 Y=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个人层面标准系数(Z)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X×子公司层面标准系数 Y×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Z。	1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330 股限制性股票;经过上述调整,公司授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23 人调整为 308 人; 35 名激励对象因所在单位未实现 2021 年度子公司层面业绩目标的 85%以上,其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 36,987 股限制性股票将予以回购注销; 其余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当期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考核得分 Q	Q≥80	80>Q≥70	70>Q≥60	Q<60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Z	100%	80%	60%	0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 30%。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5 日

2、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0 日

3、解除限售数量:857,044 股

4、解除限售人数:300 人

5、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0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7,044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3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数量的比例
应振洲	董事、总工程师	10.0000	3.0000	30.00%
徐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2.3731	23.73%
余锋	董事	10.0000	3.0000	30.00%
程文霞	董事会秘书	3.3333	0.9999	3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96 人)		256.3328	76.3314	29.78%
合计		289.6661	85.7044	29.59%

注:1、上述表格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第一批次全部不能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相应数量;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857,044 股

3、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2022.11.7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452,161	-857,044	146,595,1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087,500	857,044	123,944,544
总计	270,539,661	0	270,539,661

注:因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在自主行权过程中,上表中本次变动前及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未包含自 2022 年 11 月 9 日起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的股份变动,具体行权结果对股本结构的影响将于每季度结束后进行单独披露,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和股份和 2021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47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心脉医疗在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领域的业务布局,加快推动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在外周动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领域的重点研发项目的推进,促进其在研产品尽快上市并进一步完善其产品线布局,同时完善核心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与长期发展,同意子公司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经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施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奚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奚盈咨询")。对其增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心脉医疗也计划对子公司上海鸿脉同步增资 1,000 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根据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同比例增资所涉及的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2116 号),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估值分析基准日,上海鸿脉截至估值分析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计的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500.00 万元。

上海奚盈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2UL2X4E,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奚菊红,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3 日,注册地: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三双公路 1021 号(上海津桥经济开发区),尚无财务数据。奚盈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奚菊红,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最终出资结构尚需在公司及上海鸿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之间进行调整。

奚盈咨询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合法薪金所得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心脉医疗未向奚盈咨询及其合伙人提供借款、担保等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次增资完成后,心脉医疗持有上海鸿脉 65%的股权,奚盈咨询持有上海鸿脉 35%的股权,上海鸿脉注册资本将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3399 弄时代医创园 25 号楼 9 层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CHENGYUN YUE 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为夯实公司资本实力、提高综合竞争能力与风险抵御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内容更新,公司形成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上市地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 2022-05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647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决策和审批程序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22 年 1-9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符合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客观地反应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44 号)。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心脉医疗")将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6.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14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9,658,867.93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2019 年 7 月 1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87 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29,658,867.93
减: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405,304,259.02
其中: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康新公路)	10,928,762.82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叠桥路)	61,866,278.94
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	221,956,139.0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553,078.2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减: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6,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5,806,970.70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314,161,579.61

注:(1)2020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经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本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使用该笔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项使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并严格履行审批及审议程序。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项使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与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在北支行(以下共同简称为"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另外,本公司与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蓝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进行增资(含前期本公司已向上海蓝脉提供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借款)。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上海鸿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脉")作为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实施主体, 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上海鸿脉进行增资, 并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与子公司上海鸿脉、国泰君安、华兴证券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同上述银行共同简称为"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I》")。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 I》及《五方监管协议 II》履行正常。

(三)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账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3743	856,098.34	活期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50131000752211537	89,287,445.41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1223266	13,358,839.90	活期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8079453	100,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955180055885888	893,511.38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古北支行	121922787848000042	73,000,0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03003946249	4,864,884.4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8801700002429	1,467.04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97160076801700001791	31,899,333.06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314,161,579.61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30.4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不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7,835.46 万